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有關建議出售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意向賣方）就建議出售（定義見下文）與China TriComm Ltd.（作為意向買方）（「買方」，連同本公司為「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各方須真誠磋商，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訂立建議出售之正式合同（「正式合同」）。諒解備忘錄乃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真誠磋商職責、保密、排他性及其他一般條文除外）。倘建議出售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經由股東批准之須予公佈交易。

建議出售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公司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買入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猶如重組已完成），連同於建議出售完成時目標公司所欠本公司之任何股東貸款項下之權利及利益（如有）（統稱「建議出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擬進行公司重組（「重組」），以於建議出售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在中國僅主要從事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數字電視業務」），且並不計及目標集團持有之所有房地產。

對價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規定，建議出售之建議總對價（「對價」）將由各方參考數字電視業務之資產淨值（猶如重組已完成）（誠如本集團緊接簽署諒解備忘錄前之最新每月財務報表所示）及將予轉讓之股東貸款金額後協定。買方將於完成建議出售後起計三年內向本公司支付對價。對價（包括金額、支付條款及支付方式）之詳情將載列於正式合同，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詳情仍須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正式合同之條款一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正式合同之條款進一步評估建議出售對本集團之會計影響。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股東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已批准建議出售；及
- (b) 重組已完成。

排他性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本公司及買方均不會及不會促使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核數師、律師、專業顧問、代表及代理就建議出售、直接或間接買賣或投資在中國任何數字電視業務或任何相關權益而直接或間接：

- (a) 游說、發起或鼓勵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查詢或邀約；
- (b) 參與任何磋商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資料；或
- (c) 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合約、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安排。

諒解備忘錄之各方承諾，於收到有關建議出售、直接或間接買賣或投資在中國任何數字電視業務或任何相關權益之任何查詢或邀約時通知另一方。

進行建議出售之理由及潛在裨益

誠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前後完成供股所披露，本集團之數字電視業務已終止，且本公司有意於時機成熟時出售該項已終止之經營業務。由於董事會認為經訂約各方同意之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故董事會決定與買方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實行有關出售計劃。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倘建議出售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有關建議出售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乃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真誠磋商職責、保密、排他性及其他一般條文除外），而建議出售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合同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合同之條款及條件須經有關各方進一步磋商。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建議出售之最終架構及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